

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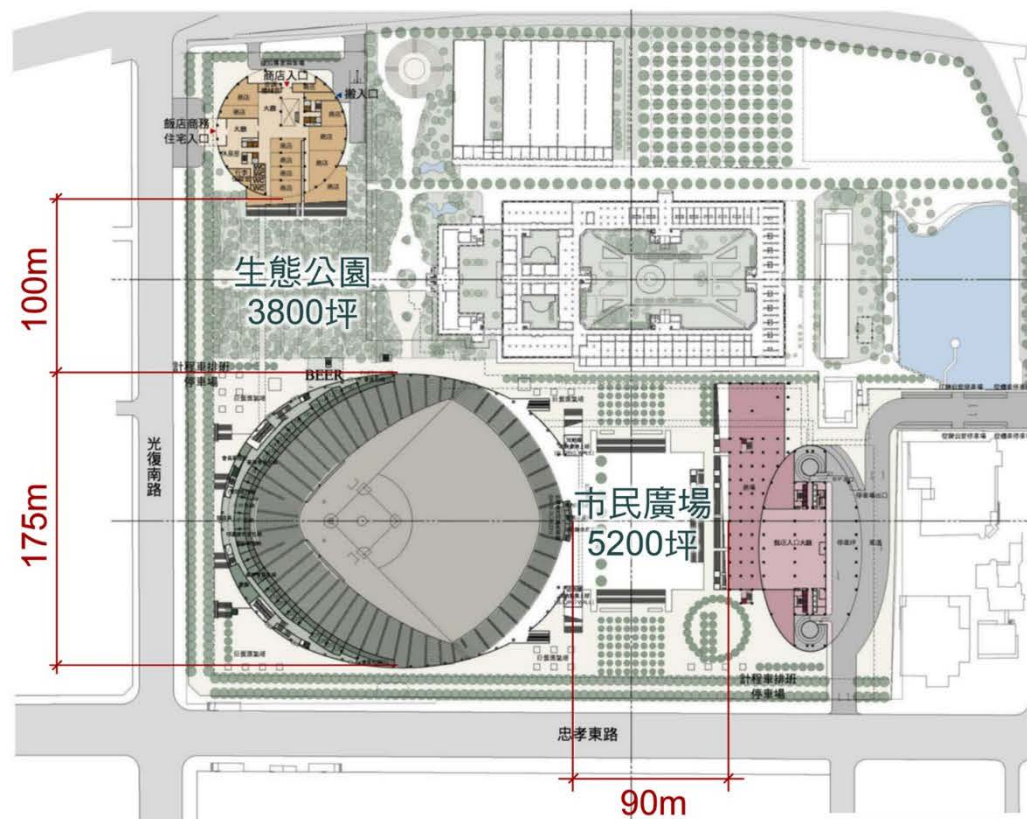
A・公共安全法令及基準

B・施工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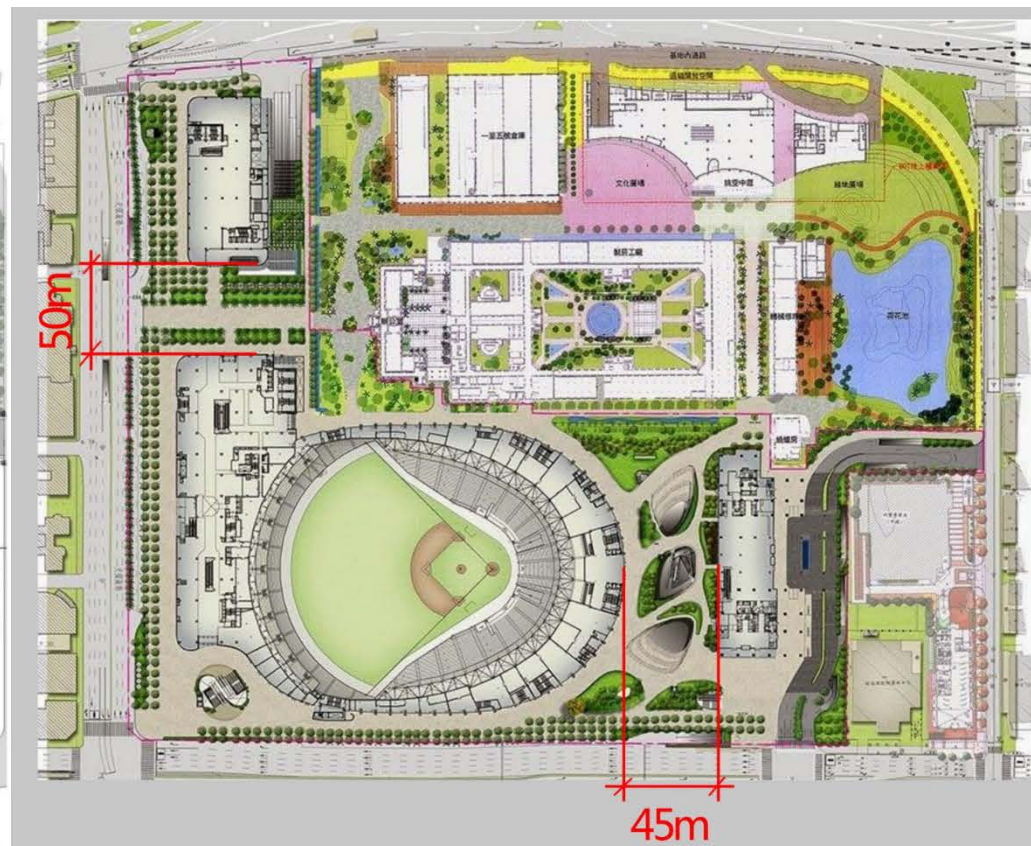
C・性能、都審及環評審查

臺北市政府
105年4月28日

園區A,B,C,D,E 5大棟建築物配置，由原本總建坪9.58萬坪，擴充至14.9萬坪，過量增加容積，導致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成為高災害潛勢與高災害風險之地區。



2004 原始規劃方案



2015 目前規劃方案

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法令及基準大事紀

日期	內容
104.02.17	臺北市政府成立公共安全體檢小組，進行臺北大巨蛋公共安全體檢。
104.03.03	第1次小組會議（遠雄規劃設計團隊到府第1次說明）
104.03.10至 104.04.02	第2至9次小組會議
104.04.07	第10次小組會議（遠雄規劃設計團隊到府第2次說明）
104.04.10至 104.04.14	第11次至12次小組會議
104.04.15	第13次小組會議(向市長簡報)
104.04.16	公布安全體檢結果(臺北市政府提出7項公安基準)
104.06.02	台灣建築中心函， 防災疏散屬都審範疇 。(104.06.02中建安字第1044060086號函)
104.06.16	環評會決議7大基準納入審查(104.06.22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4274800號函)
104.06.30	本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大型集客設施建築物與建築群開發案」涉及都市防災事項創設審查機制。(104.06.30府都設字第10400902100號函)
104.07.20	台灣建築中心性能審查會議， 決議基準1、4及7供性能審查參考，其餘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審查 。(104.07.31中建安字第1042061021號函)
104.08.06	內政部營建署回函請本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自行核處 。(104.08.06營署建管字第1040044752號函)
104.10.05	內政部營建署再次函復本府有關戶外避難區域係屬都市計畫規定事項及都市防災議題，本諸都市設計審議主管機關權責自行核處 。(104.10.05營署建管字第1042916189號函)

臺北大巨蛋建築物逃生避難評定基準表

	臺北市政府體檢小組之基準 (104.04.16)	性能評定認可
1	安全避難原則，以8分鐘內全員離開觀眾席至室內疏散空間(Concourse)，並須於 <u>15分鐘內達成全館人員避難至戶外避難空間</u> 為設計基準(日本所有巨蛋皆採納此一標準)。	▲
2	逃生避難模擬之人員步行速度以 <u>1.2m/s</u> 計算。	△
3	逃生避難模擬需按實際有擺設座椅，未關閉樓梯、出口進行模擬。	△
4	<u>室內疏散空間(Concourse)</u> 應為合理之安全空間，開發單位之疏散空間與觀眾席並無防火區劃有安全疑慮(見Guide to Safety at Sports Grounds P77)， <u>應有30分鐘以上耐燃性能</u> 之其他構造或設備。	▲
5	<u>戶外疏散空間 (reservoir areas)</u> 之面積計算應扣除植栽、樓梯踏步、消防車動線等空間、 <u>救災水車</u> 等面積，且不得包括上方有樓板之封閉式下沉廣場；且 <u>消防車運作空間寬度需按以8公尺</u> 計算。	△
6	戶外疏散空間密度以可移動之 <u>3人/m²</u> 為檢視基準。 (若疏散空間密度4人/m ² ，則人之移動為零，不符實際情況。) (見Guide to Safety at Sports Grounds P78，其規定為2人/m ²)	△
7	地下停車空間安全梯之步行距離法規雖無規定，並非表示安全。本小組以達到安全條件為前提，地下停車空間參酌日本大阪巨蛋案例， <u>地下停車空間步行距離最遠不超過60公尺</u> 。	▲

註4：中央性能評定審議認可：▲ 地方權管審議：△

註1. 開發單位(遠雄巨蛋公司)以電腦模擬軟體EXODUS之一般模式(Default)，單純行為、不考慮危害情境，進行散場模擬。

註2. 臺北市政府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以電腦模擬軟體SimTread進行避難模擬檢視。

註3. 雙方的差異重點並不在於電腦模擬軟體之選擇，而是在於模擬參數之設定。

都市防災審查依據

104.06.02建築中心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陳盈月
電話：(02)8667-6111#105
電子信箱：ivenyn@tabc.org.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04406008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凡申請人之建築基地倘有涉及都市防災事項者，為避免爾後產生爭議，建議應先經 貴府都市防災審查通過後，再送台灣建築中心就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部分評定，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臺北市轄區都市防災基本計畫之擬定係屬 貴府權責，都市建築基地倘有涉及防災疏散計畫，則應屬都市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之範疇，合先敘明。
- 二、台灣建築中心係內政部公告指定為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機構。其指定業務範圍如下：
 - (一)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
 - (二)驗證下列項目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之評定：
 - 1、樓層避難安全性能。
 - 2、整棟避難安全性能。
 - 3、結構耐火性能。
 - 4、火災延燒防止性能。
- 三、台灣建築中心評定業務範圍並無包括震災、颱風、水災或複合型災害等都市防災等事項，因此建議建築基地倘有涉及都市防災事項者，應先經 貴府都市防災審查通過後，再送台灣建築中心就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部分評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中心防火避難安全審查評定審查委員會、本中心

董事長 鄭宜平

104.06.30本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大型集客設施建築物與建築群開發案」涉及都市防災事項創設審查機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昕穎
電話：(02)2725-8279
電子信箱：hyhsieh@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0902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總結報告書」、「大巨蛋園區防災避難安全研討會會議實錄」及「臺北大巨蛋建築物逃生避難七項評定基準」

主旨：建請貴署囑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儘速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第二次變更設計)」審查暨針對大型集客設施建築物與建築群開發案涉及都市防災事項，創設審查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第二次變更設計)尚未完成審查，惟該案建築工程因尚未核准變更設計及擅自先行施工，已涉及違反建築法第58條，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為利工進，建請貴署囑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儘速辦理評定審查。
- 二、另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4年6月2日中建安字第1044060086號來函(副本諒達)，建議「有關本市轄區凡申請人之建築基地倘涉及都市防災事項者，應先經本府都市防災審查通過後，再送台灣建築中心就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部分評定。」一節，因事涉中央法令，有關都市防災審查尚非法定建築管理及審查機制，本府未敢擅專，基於貴署乃全國建管及都市計畫最高主管機關，台灣建築中心之建議立意甚佳，建請貴署針對大型集客設施建築物與建築群開發案涉及都市防災事項，創設審查機制，以利遵循。
- 三、本府針對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前

壹拾、會議決議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規定者方屬他棟，請明確本案幢棟數，如文化城與商場間須以無開口防火牆區隔。另商場與體育館間之緩衝空間，請考量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則設編地下建築物緩衝區設計以提昇防火避難安全性能。
2. 本案基地內之建築物幢棟數請申請單位依規定檢討確定，並依各棟建築物與地下停車空間之申請免適用條文理由、對策、驗證方法及工具、驗證參數設定、火災模擬情境、驗證基準及經營管理等，建立矩陣圖為後續審查逐項審查之依據。
3. 有關臺北市府體檢小組七項安全基準，建議基準 1、4、7 供本中心參考部分：
 - (1). 體育館 8 分鐘離開觀眾席避難原為本案基準爰予續採；整棟避難請採 Route B 檢討時扣除前置避難時間後仍應符合 15 分鐘。
 - (2). 體育館各層避難安全性能，仍應符合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第 7 點之規定，另應在避難設施之均勻配置等避難安全性能原則下，提出強化措施及對策，調整避難安全設施之設計。
 - (3). 地下停車空間請依台灣建築中心現行地下停車空間之防火區劃、避難逃生等審查原則及專案召集人會議結論檢討。
 - (4). 餘基準非內政部指定本中心審查之範圍，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就其權管討論。
4. 不論基地內建築物分為三棟或五棟，本中心委員會僅就內政部指定建築物內防火避難安全，以全區監控、分區應變避難為原則進行審查，有關震災或恐怖之全區建築物戶外空間疏散非授權範圍無法於本會併同討論。
5. 有關臺北市府前於 6 月 30 日、7 月 2 日等來函請本委員參考之七項基準暨具體建議事項等，請申請單位就其中 1、4、7 項於下次會議中回應或說明。
6. 請申請單位就上述決議併同各委員意見，於三個月內提送補正資料後，再召開專案評定小組審議會討論。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顏正雄
電話：(02)8667-6111#108
傳真：(02)8667-6397
電子信箱：bear@tabc.org.tw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04206102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7月20日召開「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編號：TABC防火避難/98ES001C-3）專案評定小組預審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沈副召集人子勝（本專案評定小組召集人）、楊委員遠詠、鍾委員基強、曾委員偉文、林委員秉如、張委員尚文、簡委員賢文、蘇委員崇輝、紀委員人豪、蔡委員匡忠、陳委員柏宏、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消防局、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瀚亞建築師事務所、巨江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中心防火避難安全審查評定委員會林召集人慶元、鄭宜平董事長、許銘文執行長、林杰宏副執行長、黃文生經理、陳盈月經理、顏正雄工程師

副本：本中心防火避難組

董事長 鄭宜平

都市防災審查依據

104.08.06內政部營建署回函請本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自行核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447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儘速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第二次變更設計）」審查，暨針對大型集客設施建築物與建築群開發案涉及都市防災事項創設審查機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6月30日府都設字第10400902100號函。
- 二、查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原訂104年7月10日下午召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第二次變更）案」專案評定小組預審會，因颱風來襲停止上班，延至7月20日召開，該中心業辦理評定作業中。
- 三、另依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按申請免適用之條文分別有規定應驗證項目，其中包括「整棟避難安全性能驗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則應進行「樓層避難安全性能驗證」，

依上開要點規定，「樓層避難安全性能驗證」以建築物之單一樓層為對象，驗證對象樓層任一居室發生火災時，位於該樓層之所有避難人員從該樓層任一點進入直通樓梯完成避難為止，該樓層各居室或經由走廊到達直通樓梯等避難路徑上之煙層下降高度不得形成避難障礙；「整棟避難安全性能驗證」以該建築物整棟為對象，驗證整棟建築物內各樓層均具備樓層避難安全性能，且整棟建築物內所有避難人員通過避難層屋外出入口到達戶外完成避難所需時間小於煙層從起火室之樓層流入直通樓梯或流入其他樓層所需之時間。是有關都市防災事項不在上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認可範圍。

- 四、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26條規定「開發單位應評估在施工作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因應對策。」是現行法令業有都市防災審查機制，無須另行創設。本案有關都市防災議題，請貴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本諸都市設計審議主管機關及BOT主辦機關權責自行核處。



都市防災審查依據

104.10.15內政部營建署再次函復本府有關戶外避難區域係屬都市計畫規定事項及都市防災議題，本諸都市設計審議主管機關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61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第二次變更設計）」審查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8月19日府授都設字第10413907500號函。
- 二、按「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所明定。又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之規定「整棟避難安全性能驗證」驗證至避難人員通過避難層屋外出入口到達戶外，本署104年8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4752號函業函復在案。

三、故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之認可，不包括人員離開建築物後之疏散；至戶外避難區域是否足夠容納園區內建築物所有人員，受建築物用途、容積率及建蔽率控制，係屬都市計畫規定事項及都市

防災議題，是仍請貴府本諸都市設計審議主管機關權責自行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104.10.15
16:38:56

臺北市政府 1041015



AAA10415060100

都市設計審議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

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查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
-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
- 三 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得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之1

本會之審議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列項目為依據。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9條第8款：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
- 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 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動線配置事項。
-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
-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
- 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
- 七、景觀計畫。
- 八、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
- 九、管理維護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26條規定：

開發單位應評估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因應對策。

104年6月16日第152次環評委員會

樣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洪明宏
電話：02-27208889#7233
電子信箱：la-lugo@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4274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163.29.37.107/attach/>)以文號：10434274800 及識別碼：DYVICS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6月16日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52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6月3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3839900號開會通知單履續辦理
二、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22日前依本次及前(第151)次會議決議完成修正及補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急因應對策」，送局憑辦。

正本：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府工務局 黃委員治豐、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林委員裕益、臺北市府交通局 張委員哲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祈發、吳委員永成、范委員正成、馬委員士元、林委員文印、龍委員世俊、歐陽委員曉峰、高委員思慎、林委員鎮洋、詹委員長權、洪委員鴻智、詹委員世亮、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府體育局、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華樂里辦公處(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 1040623
BCAA10435635900*

第1頁，共2頁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5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6 樓 60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洪明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签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提請 審議。
決議：
一、開發單位目前所提之因應對策明顯低估避難風險，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及補充說明：
(一)應針對全區既有評估項目外，增加重大震災及停電疏散避難之因應對策。
(二)全區建築物逃生避難應依下列七項安全評定基準重新評估：
1. 安全避難原則，以 8 分鐘內全員離開觀眾席至室內疏散空間(Concourse)，並須於 15 分鐘內達成全館人員避難至戶外避難空間為設計基準。
2. 逃生避難模擬之人員步行速度以 1.2m/s 計算。
3. 逃生避難模擬需按實際有擺設座椅，未關閉樓梯、出口

進行模擬。

4. 室內疏散空間(Concourse)應為合理之安全空間，開發單位之疏散空間與觀眾席並無防火區劃有安全疑慮，應有 30 分鐘以上耐燃性能之其他構造或設備。
5. 戶外疏散空間(reservoir areas)之面積計算應以基地面積扣除植栽、樓梯踏步、消防車動線等空間、救災水車等面積，且不得包括上方有樓板之封閉式下沉廣場；且消防車運作空間寬度需以 8 公尺計算。
6. 戶外疏散空間密度以可移動之 3 人/m²為檢視基準。
7. 地下停車空間安全梯之步行距離，建議以達到安全條件為前提，參酌日本大阪巨蛋案例，步行距離最遠不超過 60 公尺。
(三)安全疏散計畫書可操作性不足，利用捷運站體作為避難場所不合理，應重新擬定。
(四)委員、列席人員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說明。
二、本案因應對策必要時應限制或降低部分園區使用強度，以確保園區安全。
陸、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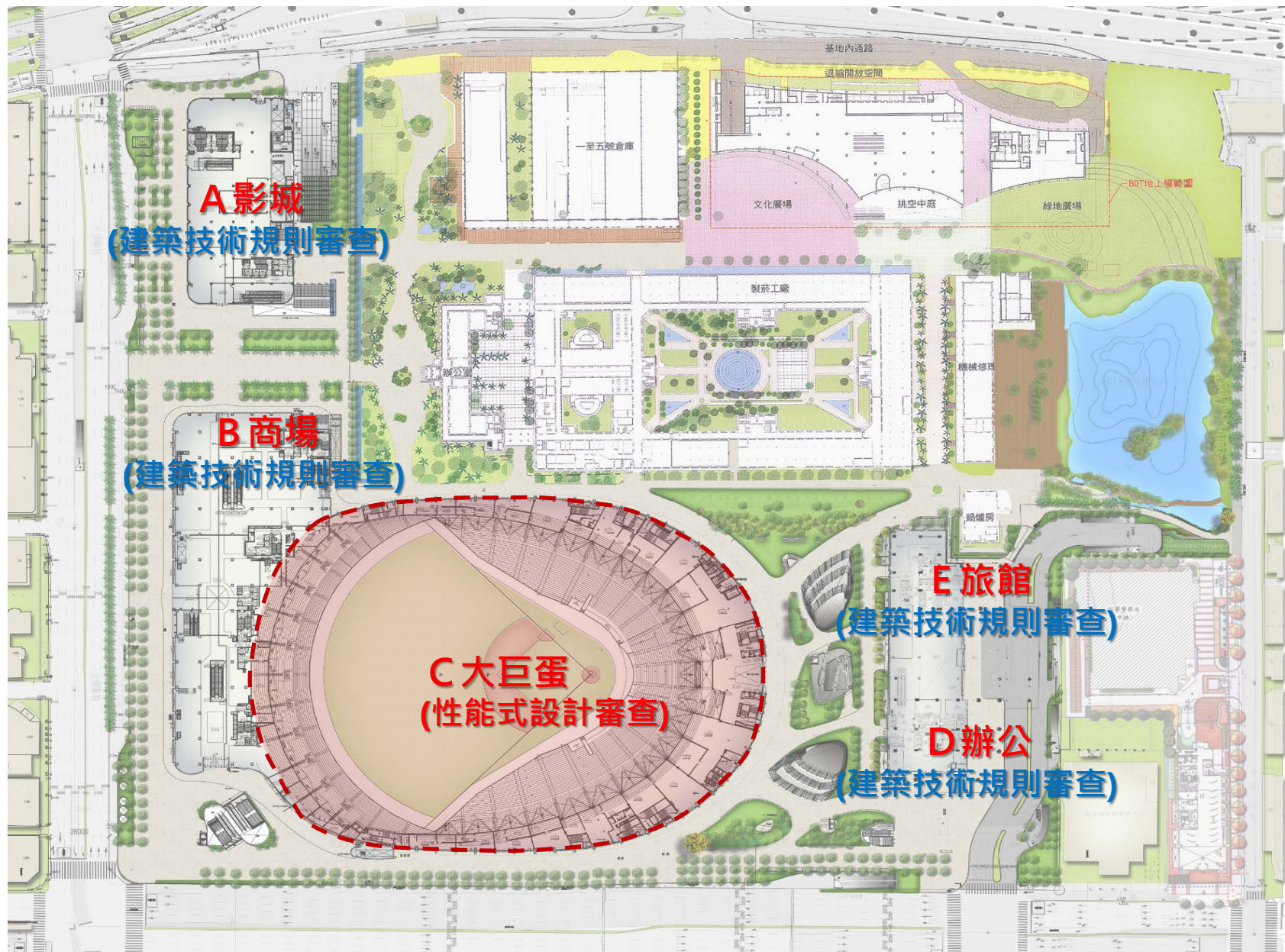
臺北大巨蛋施工安全管理大事紀

日期	內容
104.04.27	捷運局勘查大巨蛋工程影響古蹟及捷運情形
104.05.14	建管處依建築法第56條現場勘驗，發現81處(已更正為79處)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
104.05.20	都發局依據建築法第58條勒令全區停工(104.05.20北市都建字第10462820901號函)
104.05.25	依遠雄申請報備，都發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同意地下層大底涉及安全部分等工項施工
104.06.11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停工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
104.07.29	大底FS版(基礎版)完成，局長親赴工地現場檢視施工完成情形。
104.08.04	都發局邀集起承監造人說明因應蘇迪勒颱風來襲防颱整備情形，大林組營造表示蛋頂浪版、鷹架、圍籬均已加固
104.08.09	屋頂浪版於8月7日遭颱風吹落，都發局入駐現場指揮緊急應變處置，並於8月9日召開災後應變會議
104.08.11	要求遠雄公司屋頂堆置材料移除
104.08.15	大底BS版(水箱蓋版)完成
104.08.17	屋頂堆置材料移除完成
104.09.15	訴願決定：維持停工處分
104.09.22	承、監造人移送懲戒
104.09.24	遠雄公司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104.11.20	鄧副市長主持大巨蛋協力廠商自救會座談會
104.12.24	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議:監造人停業2年懲戒處分
104.12.28	大巨蛋停工行政訴訟第1次準備庭
105.03.02	營造業懲戒會議決議-免議，原因為營造業法對於「按圖施工」定義不明，已另函內政部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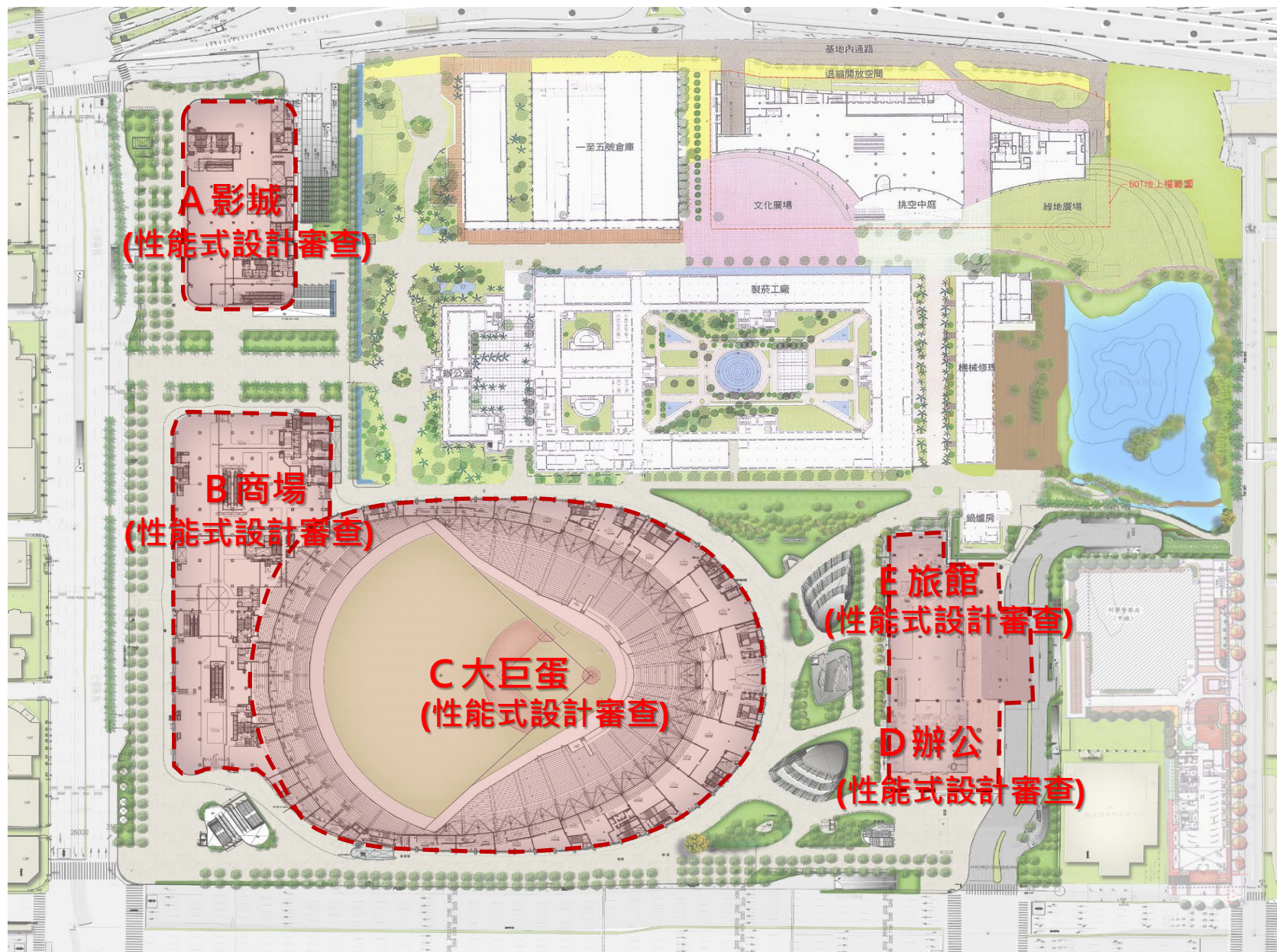


B · 施工安全管理

101年1月13日防火避難性能認可通知書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定範圍



103年10月、104年5月提送防火避難性能認可通知書第二次變更設計範圍



履勘重點逐項說明

一、大巨蛋主要構造變更始末(變更主因、位置、歷次監造情形)

	原核准	第一度變更	第二度變更	第三度變更
環評 (地方/臺北市 環保局)	100.06.24 環評核備	無	102.03.22 第一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 書同意備查	103.09.10環差核備 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
性能審 查 (中央/內政部 營建署及臺 灣建築中心)	100.06.27 防火避難性能 認可通知書核 定	101.01.13 防火避難性能認可通 知書第一次變更設計 核定 (3年10個月前)	無(詳備註)	103.10及104.05送台灣建築中 心審核中，尚未核准 防火避難性能認可通知書第二次變更 設計
都審 (地方/臺北市 都發局)	100.06.28 都審核定	101.03.05 都審第一次變更設計核 定	102.04.17 都審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定	104.01.22 都審核定 都審第三次變更設計核定
建造執 照 (地方/臺北市 都發局)	100.06.30 建造執照核發	101.03.19 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 設計核發 (3年8個月前)	102.05.02 建造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 核發 (2年6個月前)	104.04.27 掛號，尚未核發 建造執照第三次變更設計
備註			建造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內容 僅變更柱位，無涉性能審查內 容變更，故未送台灣建築中心 作防火避難性能審查。	1.遠雄公司於103年8月12日向臺北市建築師 公會掛號辦理建造執照第三次變更設計，於 104年4月23日來函撤回申請案(103-8567)。 2.遠雄公司另於104年4月27日重新掛號辦理 第三次變更設計，尚未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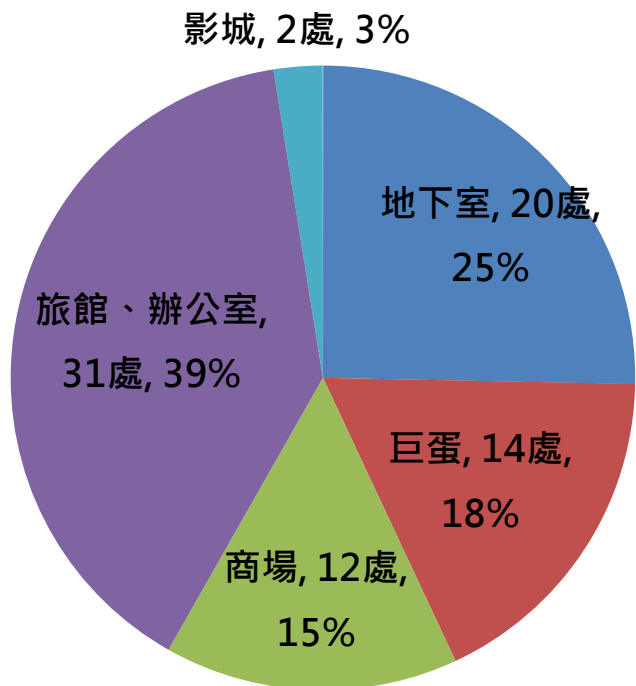
- (一)101年3月19日核准第1次變更設計
- 1.變更主因：防火避難相關法令檢討修正
 - 2.變更位置：未涉主要構造變更。

- (二)102年5月2日核准第2次變更設計
- 1.變更主因：遠雄公司主動申請變更
 - 2.變更位置：全區柱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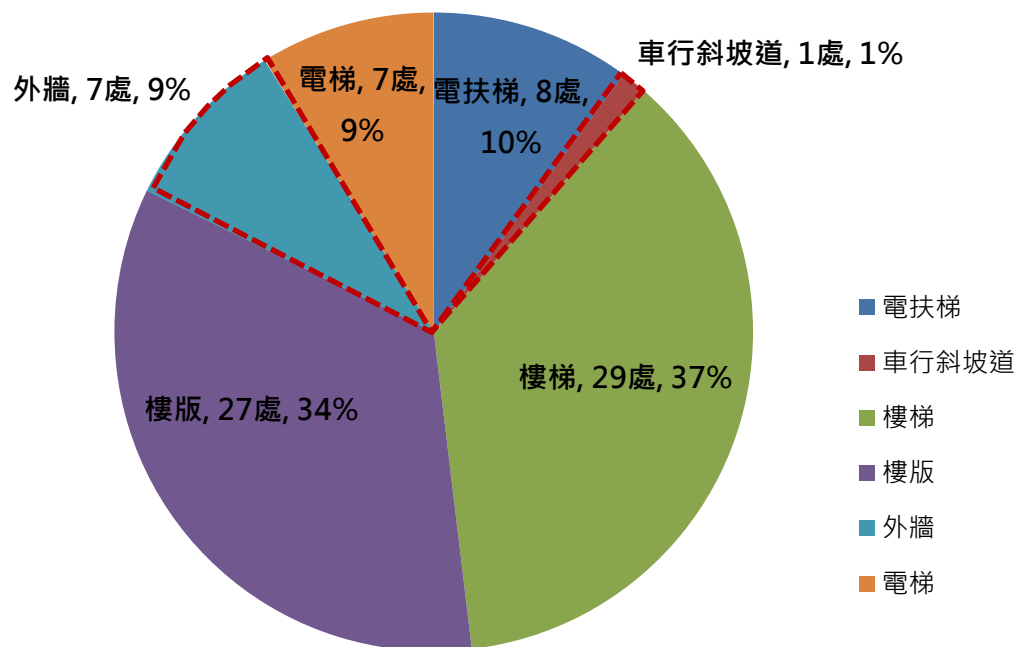
- (三)歷次監造情形
- 1.101年3月19日申報開工，監造人為徐少游建築師
 - 2.103年5月5日報備監造人變更，監造人變更為羅興華建築師
 - 3.歷次勘驗紀錄一覽表如後，其中徐少游建築師共計申報27次勘驗，羅興華建築師共計申報48次勘驗

大巨蛋現場勘檢缺失分析

現場勘驗缺失比例(依棟別分)



現場勘驗缺失比例(依類型分)



- 缺失部分屬主要構造共計**79**處
- 缺失部分佔總樓層比例：51樓層/76樓層=**67%**
- 缺失部分涉及開口部分屬防火避難事實佔總缺失比例：71/79=89.9%

註：71處係指樓梯+電扶梯+電梯+樓版(扣除車行斜坡道及外牆兩項共8處與樓版開口無關項目)

遠雄公司違反建築法58條 本府於104年5月20日勒令停工

正 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0595
臺北市復興北路57號16樓

受文者：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谷田光司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0462823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100建字第181號建照工程，涉及先行施工部分，經104年5月14日派員現場勘驗，發現有81處主要構造與核定之建照圖不符，如附件，應立即補辦手續，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4年5月14日現場勘查辦理。

正本：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孫寧生 君、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谷田光司 君、羅興華建築師
副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藤雄 君

處長 陳煌城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2
傳真：(02)27203922

正 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73
臺北市松高路1號22樓

受文者：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孫寧生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628209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截處書

主旨：有關100建字第181號建照工程，涉及違反建築法第58條，現場應立即停止施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建管處104年5月14日現場勘查續辦。
- 二、旨揭建照工程施工期間造成古蹟損毀、捷運隧道產生裂縫，違反環評承諾事項等，經本府多次通知改善未果，且監測數據持續惡化，貴公司對於建物基礎大底完成日期說法反覆，且承諾本府事項未能達成。復經本局104年5月14日派員現場勘驗，發現有81處主要構造與核定之建照圖不符，如附件，爰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勒令停工。
- 三、相關處分理由、後續應辦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藤雄 君、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孫寧生 君、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谷田光司 君、羅興華建築師
副本：臺北市府體育局、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 楊洲民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2
傳真：(02)27203922

BOT契約：

甲方：臺北市政府

乙方：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營造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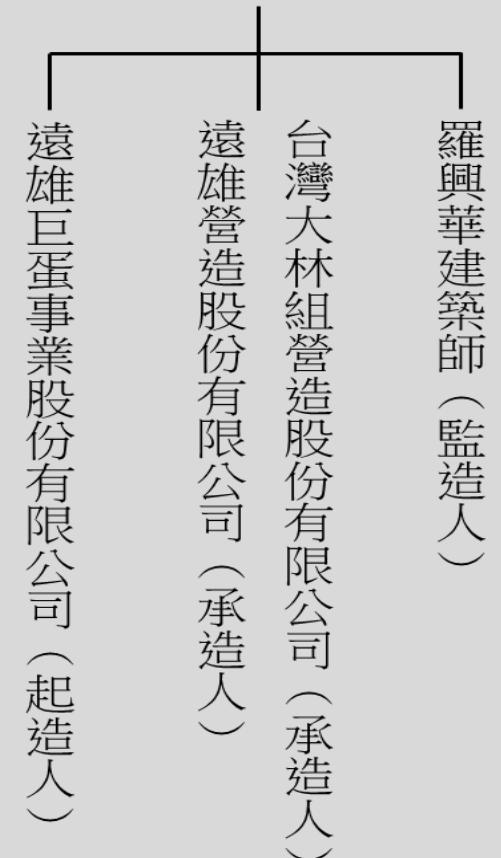
甲方：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人）

- 乙方：
- 1.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人）
 - 2.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人）
 - 3.羅興華建築師（監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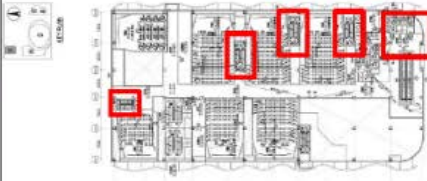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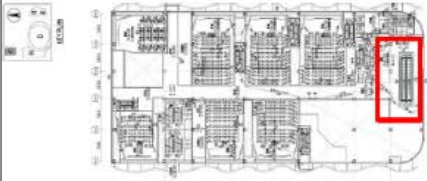
承造人委託協力廠商契約
甲方：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人）
乙方：大巨蛋協力廠商自救會

建築法建築管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 39 條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大巨蛋現場勘檢缺失表									
項次	棟別	樓層	位置	項目	差異	建築法第 8 條主要構造種類	遠雄主張 依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得併使照 辦理	針對遠雄主 張本局說明	照片
1	影城	1~3		樓梯	位置 移動	樓地板 (開口位置 變更)	符合附表 1.2.2	非室內梯不 符附表 1.2.2 依建築法第 39 條應先辦 理變更設計	
2	影城	1~3		電扶 梯	位置 移動	樓地板 (開口位置 變更)	符合附表 1.2.2	非室內梯不 符附表 1.2.2	
3	巨蛋	3		樓版	型式 變更	樓地板 (開口位置 變更)	依建築法 第 39 條辦 理，不變 更主要構 造	樓版變更涉 主要構造變 更，依建築 法第 39 條 應先辦理變 更設計	

申請使用執照得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類別	項 目	得併使用執照辦理變更設計項目	備 註
主要 構造 或 位 置	樑柱	非主要構架之小樑、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	○
		屋頂更為反樑。	△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
		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	△
	樓地板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
		公共樓梯通行方向、階數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各戶室內樑數量、型式、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管道間或地庫等類似用途數量、尺寸、位置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陽台形狀、尺寸或位置變更，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
		樓板變更為降板。	○
		車道坡度調整。	○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
		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	△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
高 度	樓層高度	建築物各層高度變更，建築物總高度不變。	△
	非主要設備	非主要設備數量、型式或位置變更。	○
設 備 或 位 置	避雷設備	數量、型式、位置或高度變更，符合原規範功能。	○
	消防設備	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	◎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未涉及升降機道尺寸變更。	△
	污水設備	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	◎
	機械停車設備	位置調整或數量變更。	△
其 他	基地面積、 地號、形狀	基地面積、地號增加或形狀變更，未涉及建築物面積變更。	○

註 1：○：免報備，得併使用執照辦理變更設計。
◎：須報備，變更內容涉及主管機關要求先行辦理建管報備者。
△：須報備，並於該項目施工前，設計人會同技師檢附相關圖說或說明書，向建照科辦理報備。
註 2：除本表列舉事項外，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第 39 條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大巨蛋現場勘檢缺失表									
項次	棟別	樓層	位置	項目	差異	建築法第 8 條主要構造種類	遠雄主張 依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得併使照 辦理	針對遠雄主 張本局說明	照片
73	商場	4 及 6 至 8 樓		電扶梯	位置調整增加樓版挑空	樓地板 (開口位置變更)	依建築法第 39 條辦理，不變更主要構造	樓版變更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依建築法第 39 條應先辦理變更設計	
74	商場	1 至 8 樓		樓梯	兩處變一處	樓地板 (開口位置變更)	符合附表 1.2.2	非室內梯不符附表 1.2.2	
75	商場	2 至 8 樓		樓梯及廁所	型式變更	樓地板 (開口位置變更)	符合附表 1.2.2	非室內梯不符附表 1.2.2	

申請使用執照得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類別	項 目	得併使用執照辦理變更設計項目	備 註
主要構造或位置	樓柱	非主要構造之小柱、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	○
		樓變更反樓。	△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
		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	△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
		公共樓梯通行方向、階數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樓地板	各戶室內梯數量、型式、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管道間或地井等類似用途數量、尺寸、位置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
		陽台形狀、尺寸或位置變更，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
		樓板變更為降版。	○
		車道坡度調整。	○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
		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	△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
高度	樓層高度	建築物各層高度變更，建築物總高度不變。	△
設備或位置	非主要設備	非主要設備數量、型式或位置變更。	○
	避雷設備	數量、型式、位置或高度變更，符合原規範功能。	○
	消防設備	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	◎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未涉及升降機道尺寸變更。	△
	污水設備	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	◎
	機械停車設備	位置調整或數量變更。	△
其他	基地面積、地號、形狀	基地面積、地號增加或形狀變更，未涉及建築物面積變更。	○

註 1：○：免報備，得併使用執照辦理變更設計。
◎：須報備，變更內容涉及主管機關要求先行辦理建管報備者。
△：須報備，並於該項目施作前，設計人會同技師檢附相關圖說或說明書，向建照科辦理報備。
註 2：除本表列舉事項外，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102.4.17府都設字第10231918200號 都審核定

副本

臺北市府 函

10553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嘉慧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286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chiahui@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23191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備報告書1本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區逸仙路二小段350、350-1、350-2、355-1、356-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第2次變更設計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公司102年3月13日遠巨字第1020043號函、102年3月22日、3月27日、3月28日及4月15日補充資料辦理。

二、旨揭變更設計內容僅開放空間景觀變更及整體結構柱位調整，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除下列事項准予變更，餘未提列變更設計部分，仍請依原核備內容辦理：

（一）建築面積變更，由「55,840.7平方公尺」，文化體育園區全區建蔽率變更為「45.21%」、BOT體育園區分區建蔽率變更為「54.43%」。

（二）綠覆面積變更為「24,678.31平方公尺」，綠覆率變更為「60.14%」。

（三）地面層開放空間景觀規劃變更，鋪面及綠化植栽隨之調整。

（四）地下各層車位配置及機房調整。

（五）地上各層結構柱位調整。

三、其他列管事項如下：

（一）本案申請環評差異分析審查等相關程序，應於變更設計核備前取得認可通知書，倘若與變更設計內容不符者，應重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二）本案全區交通動線指標系統，整體交通動線經交通技師簽證後，於申請使照前送交通局審查。

（三）巨蛋棟棒球球場內留設60英尺之規定，應取得國際棒球總

會(IBAF)認證始得施作，以符合國際賽事之場地規範。巨蛋棟室內距離與椅子距離、全壘打牆、座椅規劃與防護網等設置方案，請於立面變更核備前補充送請體育局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確認結果。

（四）另為避免結構體未來可能有位置誤差，施工過程中應有球場放樣與勘驗，以確保位置符合規定。

（五）巨蛋廣場三處挑空處設計於經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請補充相關資料，另案提至委員會報告。

（六）南側80公尺國父紀念館通廊，有關進出口安排、空間配置、與設計施作，請依捷運工程局規定配置，並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協助確認。

（七）旅館棟北側緊鄰古蹟鍋爐房，請注意施工過程古蹟之結構安全。

四、前述有關捷運連通設施相關事宜，倘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審定內容未符，請依規定辦理都市設計變更程序。

五、如對前開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向訴願決定機關提起訴願。

...變更設計內容僅開放空間景觀變更及整體結構柱位調整，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

網頁（網址：<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10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上線填寫網路問卷完成之日期為準），填寫網路問卷即可參加抽獎活動，詳情請直接連結至上述網址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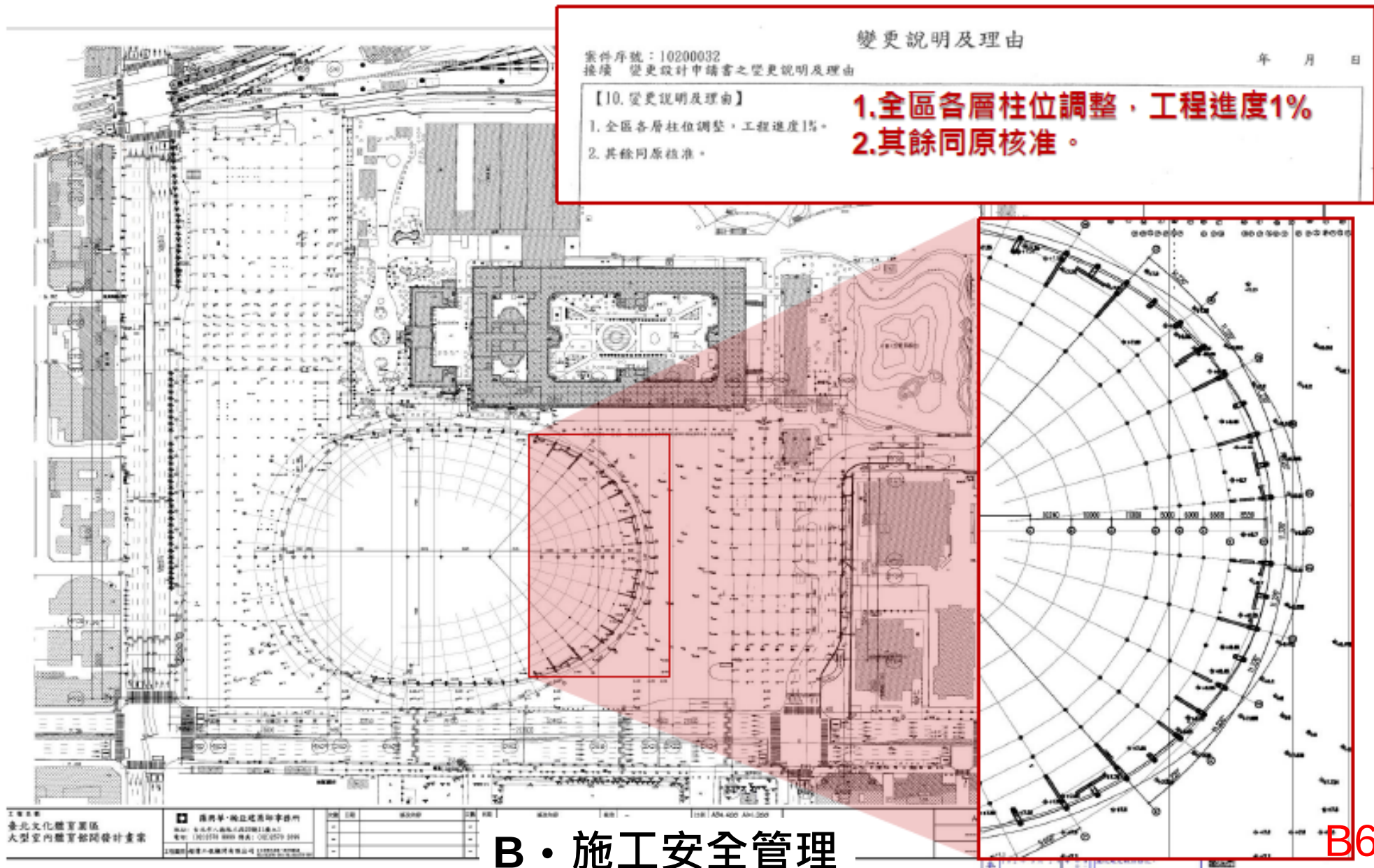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瀚亞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報告書3本）、臺北市府體育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含報告書1份）、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含附件報告書2本）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許阿雪決行

102年5月2日核發大巨蛋案建造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B14-3

工程名稱 台北大臣蛋體育園區					
建照號碼 100 建字第 0181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101 年 03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107 年 11 月 19 日		填表日期 103 年 6 月 17 日 10 時	
勘驗項目	B 棟 十六樓版	預定進度(%) 43%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43%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建造（驗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合格			
二、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			
	2. 地質改良工程	✓			
	3. 基礎工程	✓			
	4. 模板工程	✓			
	5. 混凝土工程	✓			
	6. 鋼筋（鋼構）工程	✓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			
	8. 主要設備工程	✓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	十六樓版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	十六樓版		
	3. 出廠證明書	✓	十六樓版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	15FL		
	2. 氫離子檢測報告書	✓	15FL		
	3. 品質保證文件	✓	15FL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驗收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告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停止後之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應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照號碼 100 建字第 0181 號		查核登記碼	
開工日期 101 年 03 月 19 日		查核日期 103 年 6 月 17 日 9 時 分	
竣工日期 107 年 11 月 19 日		查核完成日期 103 年 6 月 17 日 10 時 分	
申報勘驗項目 B 棟 十六樓版		查核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	
二、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	
	2. 地質改良工程	✓	
	3. 基礎工程	✓	
	4. 模板工程	✓	
	5. 混凝土工程	✓	
	6. 鋼筋（鋼骨）工程	✓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	
四、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	十六樓版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	十六樓版
	3. 出廠證明書	✓	十六樓版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	15FL
	2. 氫離子檢測報告書	✓	15FL
	3. 品質保證文件	✓	15FL
【監造人】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實際表格欄位由各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減之。
 2. 本表請併同 B 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

建照執照號碼	100 建字第 0181 號	檢查日期	103 年 6 月 17 日
勘驗項目	B 棟 十六樓版	開工日期	101 年 03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107 年 11 月 19 日
檢查項目			
放樣勘驗	檢查結果	5. 按設計進行地質改良並經試驗合格	-----
1. 建築線經查核現場與指示（定）圖相符	-----	6. 按設計進行基樁施工並經試驗合格	-----
2. 核准使用基地地盤查核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尺寸相符	-----	7. 現場施工进度與申報勘驗項目相符	-----
3. 拆除舊有房屋之安全措施與計畫相符	-----	8. 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
4. 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	地上層勘驗	
地下層勘驗		1. 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與核准圖相符	V
1. 地下室開挖安全措施與施工計畫相符	-----	2. 主要構造尺寸及構材尺寸及其配置與核准圖相符	V
2. 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與核准圖相符	-----	3.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V
3. 主要構造尺寸、構材尺寸及其配置與核准圖相符	-----	4. 現場施工进度與申報勘驗項目相符	V
4.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	5. 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V
綜合意見			
本工程經勘驗 ☒ 同意 ☐ 不同意 會同申報，請派員勘驗。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監造人：  			

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惟監造人仍於勘驗文件簽證主要構造尺寸位置與核准圖相符、按設計圖施工



施工進度案件明細	
建築執照：	100建字第0181-00號
起訴人/代 表：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趙藤雄
設計人：	瀚亞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範圍：	其他
使用用途：	特定專用區
竣工日期：	自申報開工日起80個月內竣工
竣工日期：	101年03月19日
竣工狀態：	無申報資料
申報日:	1010405--項目:放樣
申報日:	1010418--項目:觀測系統第1層
申報日:	1010419--項目:基樁
申報日:	1010420--項目:基礎開挖工程第1層
●申報日:	1020208--項目:1樓板(B、H、C、M棟)
申報日:	1020716--項目:地下1樓板(BHC) BHC
●申報日:	1020812--項目:1樓板(D) D
●申報日:	1021003--項目:地下2樓板(B,H) B、H棟
●申報日:	1021011--項目:地下2樓板(C) C棟
申報日:	1021126--項目:地下1樓板(D,M) D、M棟
●申報日:	1021210--項目:地下3樓板(C) C棟
●申報日:	1021218--項目:地下2樓板(D,M) D、M棟
●申報日:	1021226--項目:2樓板(B,H) BH
●申報日:	1030114--項目:3樓板(B,H) BH
●申報日:	1030128--項目:4樓板(B,H) BH
●申報日:	1030212--項目:5樓板(B,H) BH
●申報日:	1030212--項目:地下3樓板(D,M) DM
●申報日:	1030227--項目:6樓板(B) B
●申報日:	1030304--項目:7樓板(B) B
●申報日:	1030310--項目:8樓板(B) B
●申報日:	1030317--項目:9樓板(B) B
申報日:	1030324--項目:6樓板(H) H
●申報日:	1030403--項目:10樓板(B) B
申報日:	1030411--項目:7樓板(H) H
●申報日:	1030417--項目:11樓板(B) B
●申報日:	1030429--項目:12樓板(B) B棟
申報日:	1030505--項目:8樓板(H) H
●申報日:	1030506--項目:13樓板(B) B棟
●申報日:	1030605--項目:14樓板(B) B棟
申報日:	1030605--項目:9樓板(H) H
●申報日:	1030611--項目:15樓板(B) B棟
申報日:	1030613--項目:10樓板(H) H棟
●申報日:	1030617--項目:16樓板(B) B棟
申報日:	1030626--項目:11樓板(H) H

徐少游
建築師
共計27次
勘驗，其中
18次未按
圖施工，不
符比例
 $18/27 = 66.67\%$

- 申報日:1030702--項目:17樓板(B) B棟
申報日:1030708--項目:12樓板(H) H
●申報日:1030708--項目:18樓板(B) B棟
●申報日:1030715--項目:19樓板(B) B棟
申報日:1030729--項目:13樓板(H) H
申報日:1030811--項目:20樓板(B) B
●申報日:1030811--項目:地下3樓板(H) H
●申報日:1030822--項目:屋頂板(B) B
申報日:1030822--項目:14樓板(H) H棟
申報日:1030910--項目:15樓板(H) H棟
●申報日:1030910--項目:地下4樓板
●申報日:1030919--項目:16樓板(H) H棟
●申報日:1031009--項目:17樓板(H) H棟
●申報日:1031017--項目:18樓板(H) H棟
●申報日:1031029--項目:19樓板(H) H棟
●申報日:1031029--項目:2樓板(D) D
●申報日:1031104--項目:1樓板(P) P
●申報日:1031110--項目:20樓板(H) H棟
●申報日:1031120--項目:屋頂板(H) H棟
申報日:1031120--項目:地下1樓板(P) P棟
●申報日:1031128--項目:4樓板(M) M棟
●申報日:1031205--項目:地下2樓板(P) P棟
●申報日:1031212--項目:5樓板(M) M棟
●申報日:1031217--項目:6樓板(M) M棟
●申報日:1031222--項目:7樓板(M) M棟
●申報日:1031223--項目:地下3樓板(P) P棟
●申報日:1031227--項目:8樓板(P) M棟
●申報日:1040109--項目:3樓板(M) M棟
●申報日:1040123--項目:地下4樓板(P) P棟
●申報日:1040126--項目:2樓板(M) M
●申報日:1040130--項目:3樓板(D) D
●申報日:1040213--項目:4樓板(D) D
申報日:1040226--項目:5樓板(D) D
申報日:1040313--項目:6樓板(D) D
●申報日:1040327--項目:地下4樓板(D) D
●申報日:1040413--項目:2樓板(C) C棟
●申報日:1040427--項目:3樓板 C棟
申報日:1040514--項目:基礎板(b) B棟
申報日:1040514--項目:4樓板 C棟
申報日:1040514--項目:基礎板(M) M棟
申報日:1040514--項目:基礎板(D) D棟

[回上一頁]

羅興華
建築師
共計48
次勘驗，
其中34次
未按圖施
工，不符
比例
 $34/48 = 70.83\%$

共75次勘驗，52次未按圖施
工，不符比例69.33%

影城棟建照核准圖及現場施作情形對照

擅自變更主要構造對公共安全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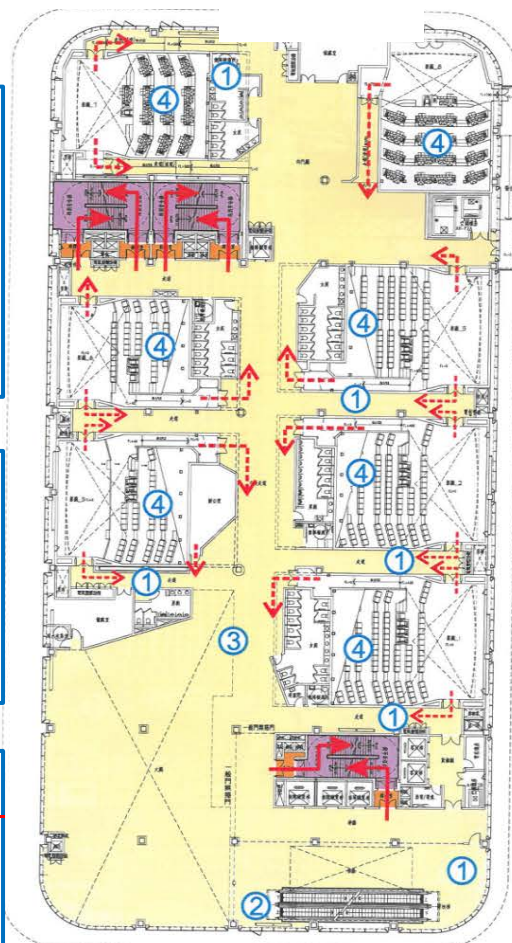
101.03.19
建照核准圖

樓梯18座減為6座(原核准藍色及紫色部分，現場僅餘紫色部分)，逃生距離增加，逃生時間變長，樓梯負荷增加。

1. 納入免適用條文檢討，申請性能設計評估。
2. 確保垂直防火區劃完整。

北側4座樓梯集中在一起，若通道發生火災將同時失去作用，僅餘南側2座樓梯可供逃生

樓梯少了，賣場面積增加，使用人數也會增加，商業利益增加，但逃生負荷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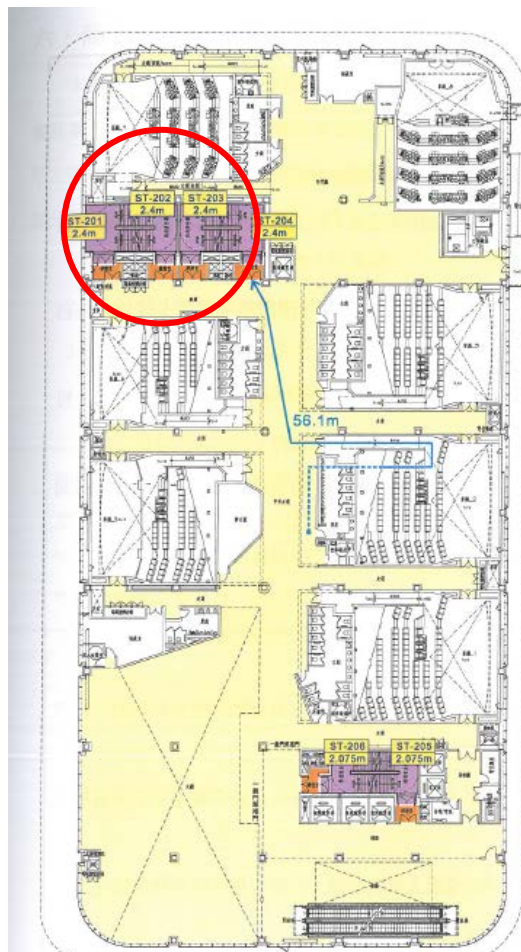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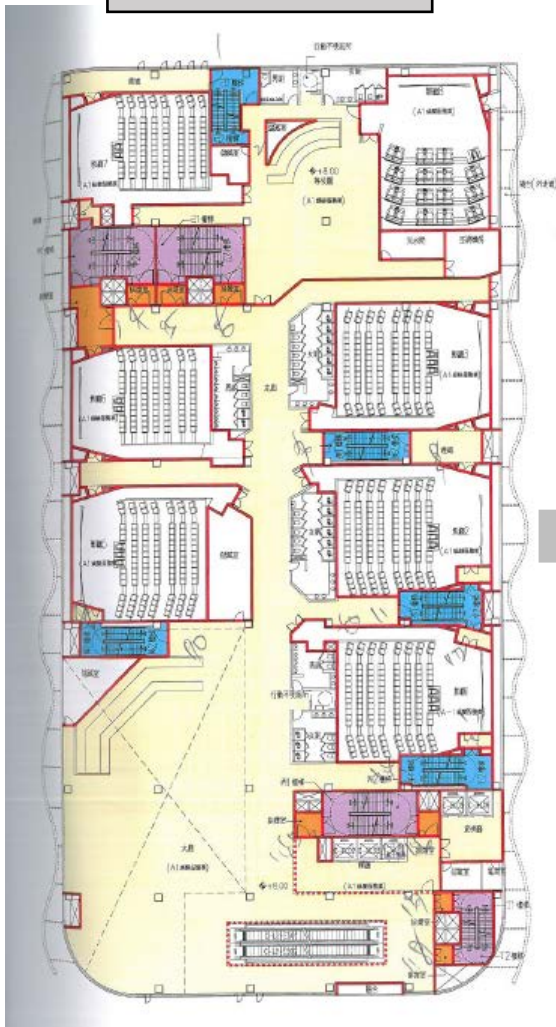
104.05.14
現場施作情形

設計方案討論會議修改情形-影城棟

101.03.19建
照核准圖

104.07.20
第1次性能審查預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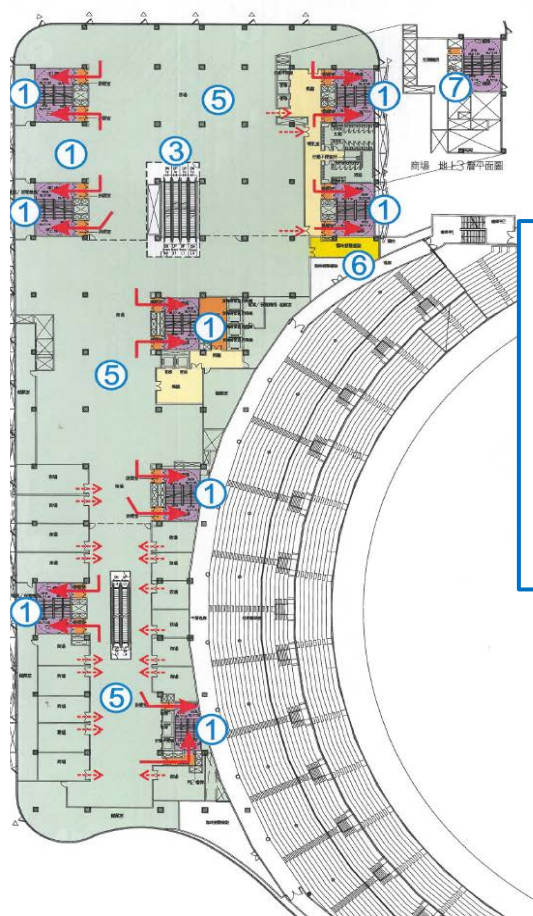
104.10.15
第2次性能審查預審



現場施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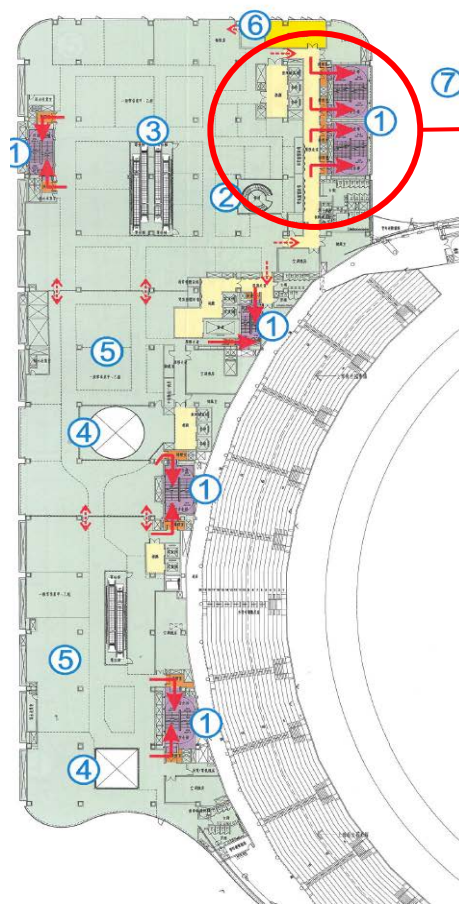
B・施工安全管理

商場棟建照核准圖及現場施作情形對照



**樓梯16座減為12座
(紫色部分)，且北側
4座樓梯集中在一起
逃生距離增加
，逃生時間變長，樓
梯負荷增加。**

**101.03.19
建照核准圖**



**樓梯集中設置，
安全梯分配不均**

- 主要變更說明：
1. 直通樓梯總寬度減減與配置，申請性能式設計。
 2. 增設通往1F層間梯，非逃生動線。
 3. 電扶梯位置調整。
 4. 增設挑空空間至1F。
 5. 商場室內配置調整，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6. 暫時避難據點位置調整。
 7. 取消機房層。

涉及防火避難內容：

1. 納入免適用條文檢討，申請性能設計評估。
2. 2F樓梯周圍設置防火捲門確保防火區劃完整。
3. 確保垂直防火區劃完整。
4. 2F挑空區周圍設置防火捲門確保防火區劃完整。
5. 防火區劃調整，重新檢討避難安全驗證。
6. 設置於直通樓梯旁，檢討容留面積符合規定。
7. 非居室，無涉及。

避難安全評估說明：

1. 涉及第98條直通樓梯總寬度面適用，增加整棟避難安全驗證計算。
5. 居室面積調整重新檢討避難安全驗證。

**104.05.14
現場施作情形**

設計方案討論會議修改情形-商場棟

101.03.19建
照核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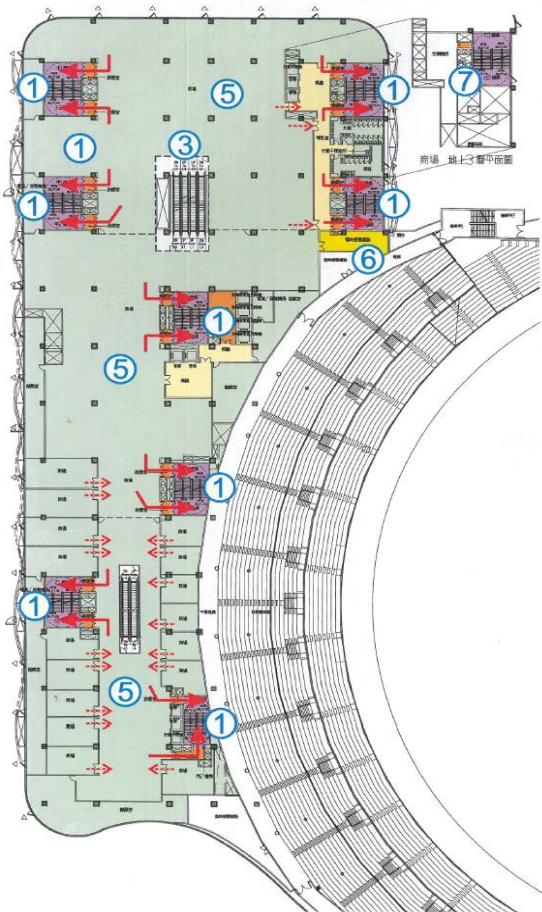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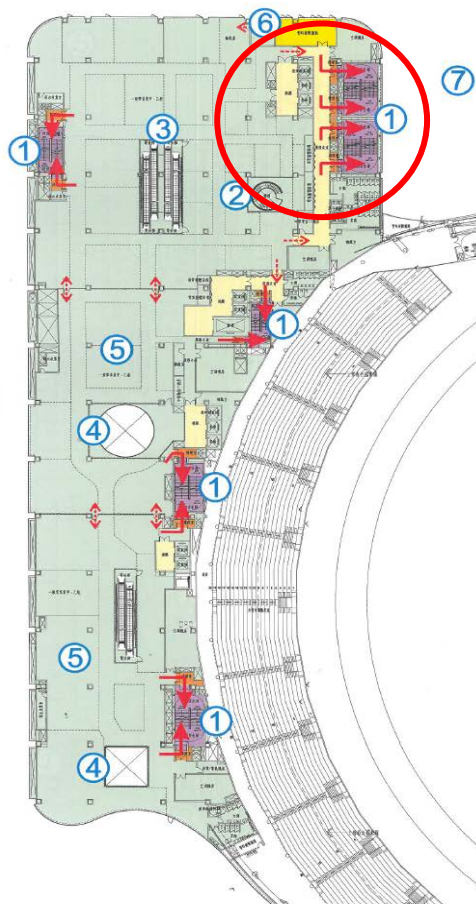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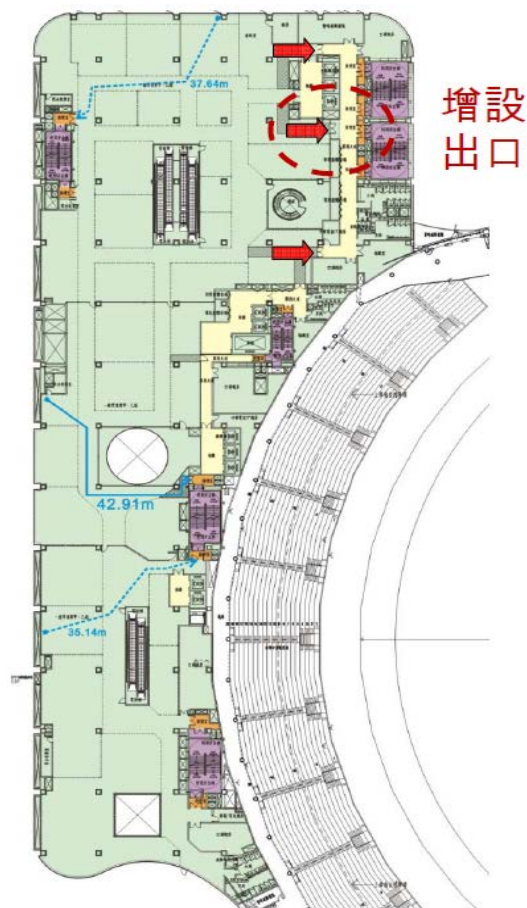
圖 1-28 M 棟地上 2 層原核准平面圖 S=1/600

104.07.20
第1次性能審查預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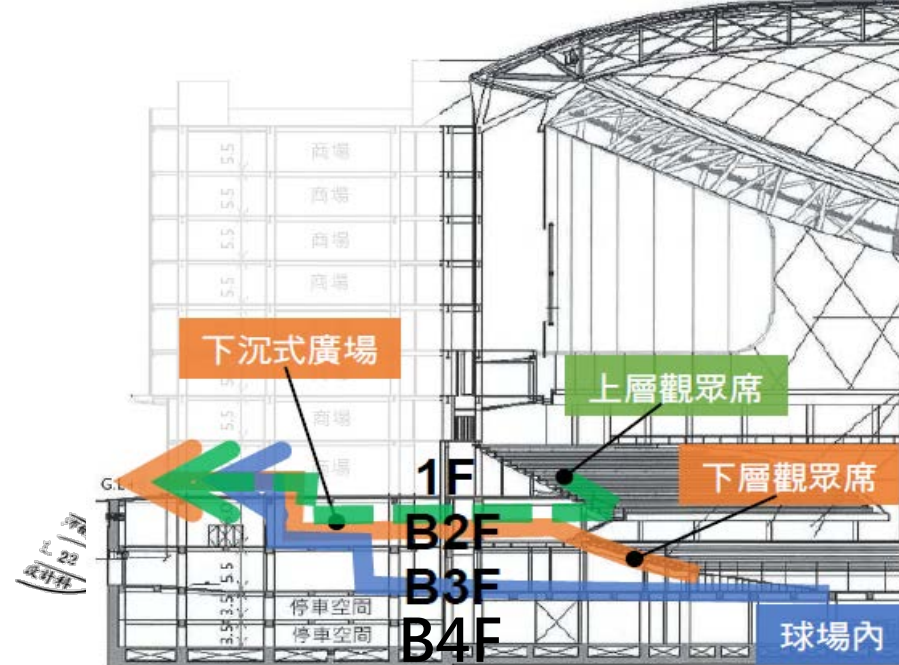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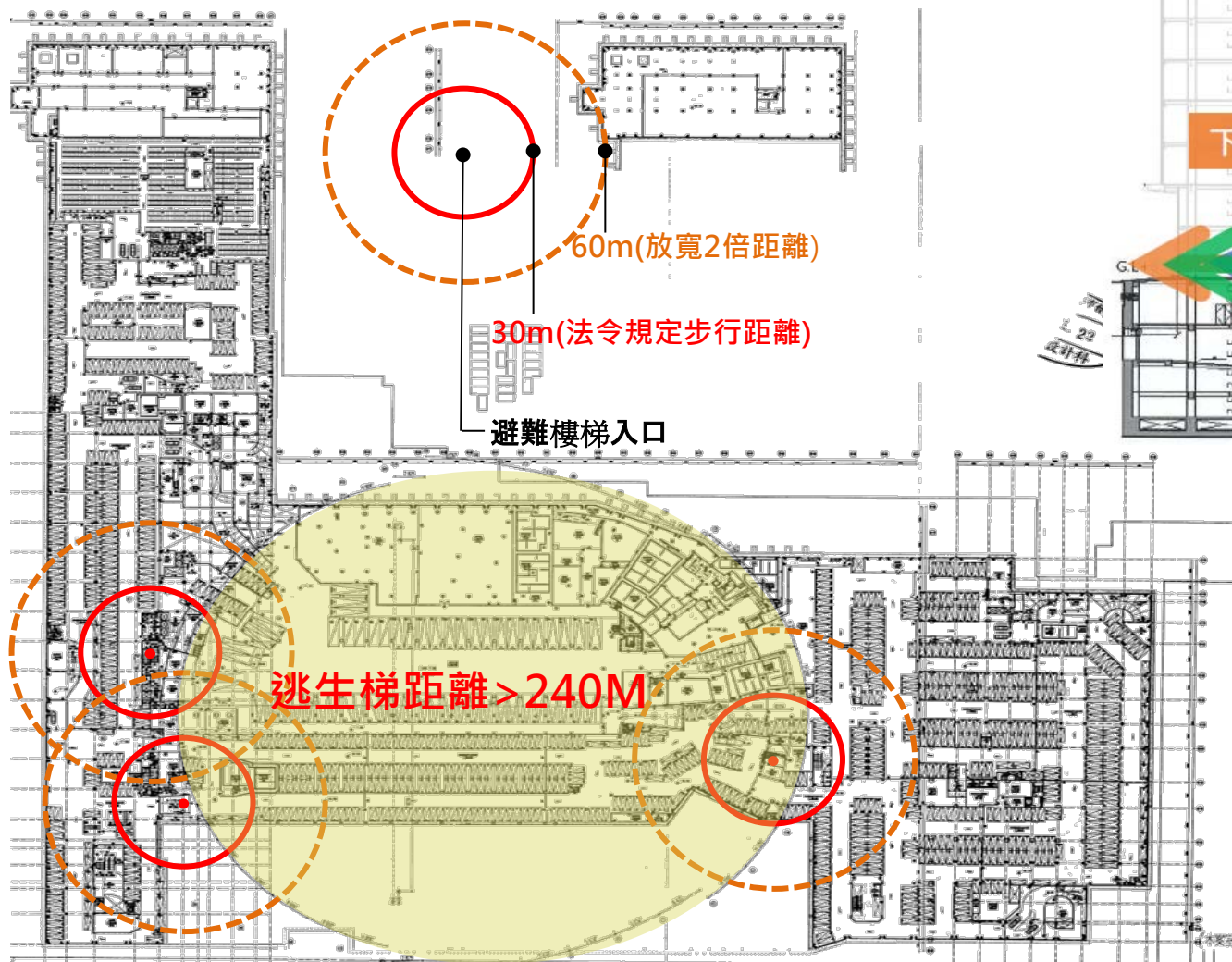
現場施作情形

104.10.15
第2次性能審查預審



A、B、C、D、E棟地下室連通

小客車2226輛、遊覽車60輛、機車3800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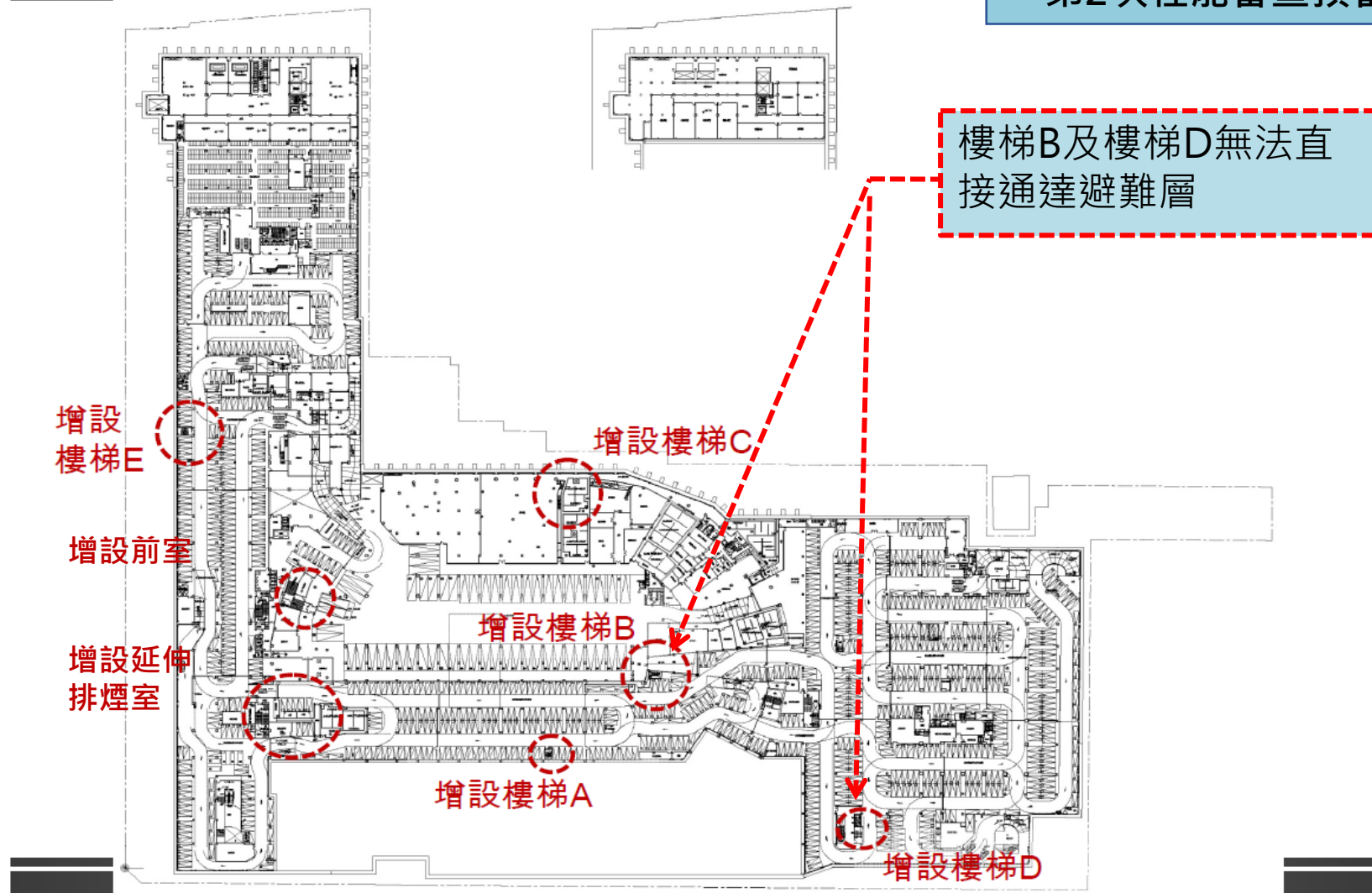


最遠必須移動120公尺
才能走到逃生梯，爬到
1樓後又會遇到其它逃
生人潮。

設計方案討論會議修改情形-地下停車空間

⌘ B5F - 全區平面

104.10.15
第2次性能審查預審



上浮力及鋼構生鏽議題專家學者研商會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為遠雄大巨蛋停工迄今工區安全維護情形會議

二、會議時間:105年04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三、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南區1樓建管處使用科協調室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五、會議主席:張副局長剛維

記錄:陳明微

六、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遠雄營造:

(1)、工程進度簡報(略)。

(2)、工區內水壓計已拆除無從觀測,目前無考慮重新設定觀測系統;

另目前連續壁外水位無異常。

(二)大巨蛋結構設計單位(超偉公司):

大巨蛋有設計抗浮力基樁,無特別設計何時停止抽水。目前無上浮

問題,但是建築物仍未完成,故無法保證日後是否仍安全無虞。

(三)捷運局東區工程處:

現場勘查無湧水現象,另捷運車道軌床有部分積水已清除完成,但

積水原因還需觀察。軌道沉陷點無異樣,另捷運設施與大巨蛋的水

位觀測井目前保持穩定狀態。

(四)陳副理事長江淮:

(1)、要確認大巨蛋安不安全,應以工作時間認定1年時間進行討論。

(2)、蛋塔區上舉部分不只有水浮力,應該說明當初的設計如何。

(3)、安全無虞需要有條件,目前為止是安全,但不能保證將來是否

也安全,結構體已完成部分的載重,應先說明才能判斷。

(五)江理事長世雄:

大巨蛋逆打接合部分可會有問題,生鏽部分鋼構桿件及接頭能力有

可能會降低。另承造單位提出的嚴重及輕微生鏽定義需釐清,水浮

力部分應提供原設計之水浮力來判定安全性。另外安全判定需有實

質數據,建議相關數據取得後送原外審單位審查。

(六)莊建築師金生:

(1)、依遠雄去年6月提供的資料初步計算,浮力問題如保持地下水

位在0.58米以下基本上是安全的。

(2)、生鏽部分鋼結構經長時間風吹雨打還是有安全疑義,尤其是主

要結構的部分,如果有疑慮,遠雄應該趕快處理,現在處理還

來得及。

(七)洪理事長啟德:

目前觀測水位應該在地下6至地下8米左右,主要是靠抗拔基樁來

抵抗水浮力。要判定安不安全還要扣除目前未完成部分載重,因為

現在無水位觀測系統提供相關數據,故很難判定安不安全。如仍擔

心,以防萬一的做法,建議可於筏基水箱灌水或填土增加載重。

(八)專家學者建議作法:

(1)、應於筏基裝設水壓計或其他測量儀器來檢測目前水壓狀況,恢復

原來水位觀測。

上浮力及鋼構生鏽議題專家學者研商會議

- (2)、應釐清當初設計之靜載重，以及目前施工狀態的靜載重。
- (3)、因各區基礎深度不同，應於各不同區下方裝設水壓計，並與各區基礎所受應力來做比較。
- (4)、請遠雄釐清每一區水壓目前狀況並且數據化。
- (5)、請大巨蛋結構技師檢討原設計至目前載重狀態並建議提送原施工計畫審查單位確認安全性。
- (6)、建議可請專業公會鑑定目前安全性。
- (7)、請遠雄自行檢討並出具報告書請公會協助確認(不背書)。

七、結論：

(一)水浮力部分：

- (1)、目前缺乏水位觀測數據，應恢復工區水位觀測，請遠雄裝設地下水位觀測儀器並做水位觀測。
- (2)、請釐清當初設計之靜載重，以及目前施工狀態的靜載重，分區計算載重數據。
- (3)、上述資料應儘速建立據以分析浮力之影響，建議遠雄送原施工計劃審查單位審查，確認因應之作法。

(二)鋼材外露及鏽蝕部分：

請遠雄就巡檢發現生鏽情況進行分類處理，尤其對於主要構造如發現有鏽蝕部分，應儘速依建築法第 63 條規定予以維護，並將相關資料送本局備查。

八、散會 (16:00)

臺北大巨蛋性能、都審及環評審查大事紀

日期	內容
104.06.16	環評會決議7大基準納入審查 (104.06.22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4274800號函)
104.07.02	台灣建築中心召開大巨蛋案性能審查會前會
104.07.11	都發局召開大巨蛋安全檢討第一次會議
104.07.20	台灣建築中心召開大巨蛋案性能審查第1次預審會議
104.07.31	都發局召開大巨蛋安全檢討第二次會議
104.08.14	都發局召開POPULOUS事務所大巨蛋設計方案討論會議(1)
104.08.28	都發局召開大巨蛋修正設計方案討論會議(2)
104.09.14	都發局召開第二次POPULOUS事務所大巨蛋設計方案討論會議(3)
104.09.23	都發局召開大巨蛋修正設計方案討論會議(4)
104.10.12	都發局召開大巨蛋修正設計方案討論會議(5)
104.10.13	都發局召開大巨蛋修正設計方案討論會議(6)
104.10.15	台灣建築中心召開大巨蛋案性能審查第2次預審會議(104.10.30中建安字第1042061427號函)
104.10.26	都發局召開大巨蛋修正設計方案討論會議(7)
104.10.30	都發局召開大巨蛋第四次變更設計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事會議(府都設字第10437470900號函)
104.11.19	都發局召開都市設計防災審查專家學者第1次座談會
104.11.26	都發局召開都市設計防災審查專家學者第2次座談會
104.11.30	台灣建築中心召開大巨蛋案性能審查第3次預審會議(104.12.21中建安字第1042061722號函)
104.12.17	都發局召開大巨蛋第四次變更設計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議(府都設字第10440936000號函)
105.03.09	台灣建築中心召開大巨蛋案性能審查第4次預審會議 (105.03.30中建安字第1042061722號函)
105.04.11	台灣建築中心召開大巨蛋案性能審查第1次審議會

臺北大巨蛋相關審查歷程

	原核准	第一度變更	第二度變更	第三度變更
環評 (地方/臺北市環保局)	100.06.24 環評核備	無	102.03.22 第一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	103.09.10 環差核備 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 (變更內容僅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修正，無涉設計圖面調整，與停工查核無關) 104.06.16環評會決議7大基準納入審查
性能審查 (中央/內政部營建署及臺灣建築中心)	100.06.27 防火避難性能認可通知書核定	101.01.13 防火避難性能認可通知書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定 (4年3個月前)	無(詳備註)	103.10及104.05 送台灣建築中心審核中，尚未核准 防火避難性能認可通知書第二次變更設計 1.104.07.20第1次預審 2.104.10.15第2次預審 3.104.11.30第3次預審 4.105.03.09第4次預審 5.105.04.11第1次審查
都審 (地方/臺北市都發局)	100.06.28 都審核定	101.03.05 都審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定	102.04.17 都審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定	104.01.22 都審核定 都審第三次變更設計核定 104.06.12都審第4次變更掛號 104.10.30都審幹事會議 104.12.17都審第433次委員會
建造執照 (地方/臺北市都發局)	100.06.30 建造執照核發	101.03.19 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定 (4年1個月前)	102.05.02 建造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定 (2年11個月前)	104.04.27 掛號，退請補正，尚未核發 建造執照第三次變更設計
備註			建造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內容僅變更柱位，無涉性能審查內容變更，故未送台灣建築中心作防火避難性能審查。	1.遠雄公司於103年8月12日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掛號辦理建造執照第三次變更設計，於104年4月23日來函撤回申請案(103-8567)。 2.遠雄公司另於104年4月27日重新掛號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尚未核准

C・性能、都審及環評審查

C1

104/08/14大巨蛋設計方案討論會議

- 會議時間：104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 會議地點：都市發展局
- 主 持 人：都發局林局長洲民
- 出席人員：Andrew James(POPULOUS亞洲區資深總裁)、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湯總經理佳峯、陳專案星憲、瀚亞建築師事務所 羅興華建築師、林金城協理、巨江公司 許銘顯博士、遠雄公司防災顧問：黃麒然博士、張副局長剛維、羅科長文明、虞副總工程司積學

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4年8月14日邀請大巨蛋建築設計單位POPULOUS到本府都市發展局說明其設計原意及國際上類似案例之設計規範，POPULOUS公司 Senior Principal Andrew James到局說明，獲悉相關大巨蛋防火避難安全設計原則如下：



0814 POPULOUS說明內容

- 一. 地下停車場安全梯距離過長之議題，Andrew James表示ABCDE棟地下停車場串連在一起之設計很罕見，安全梯應該增加並均勻分布。
- 二. POPULOUS僅負責大巨蛋規劃設計，基於大巨蛋棟設計者立場，僅予協助檢視大巨蛋棟與鄰棟之介面，並未參與影城、商場、辦公及旅館棟等設計。Andrew James指出，影城及商場棟，樓梯數量及位置應該修正。
- 三. 有關8分鐘自觀眾席逃生至安全避難空間之逃生時間議題，是指自觀眾席逃生至安全梯，而非至室內疏散空間(concourse)，其見解與巨江公司及瀚亞建築師事務之說法並不相同。
- 四. 外野上層觀眾席2座安全梯距離達200m之議題，遠雄公司指出後方走道增加是配合性能審查要求，考量兩方向疏散，才增列外野上層觀眾席後方走道。Andrew James指出上層觀眾席當初設計時，是往下單向避難，以避免避難產生衝突，並未設計外野觀眾席後方通道，目前方案與其設計原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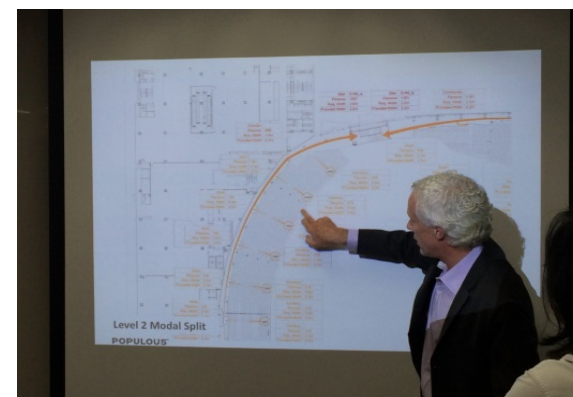
結論：

請遠雄公司續依本府104年7月31日第二次大巨蛋公共安全檢討會議決議，以實際建築圖說提出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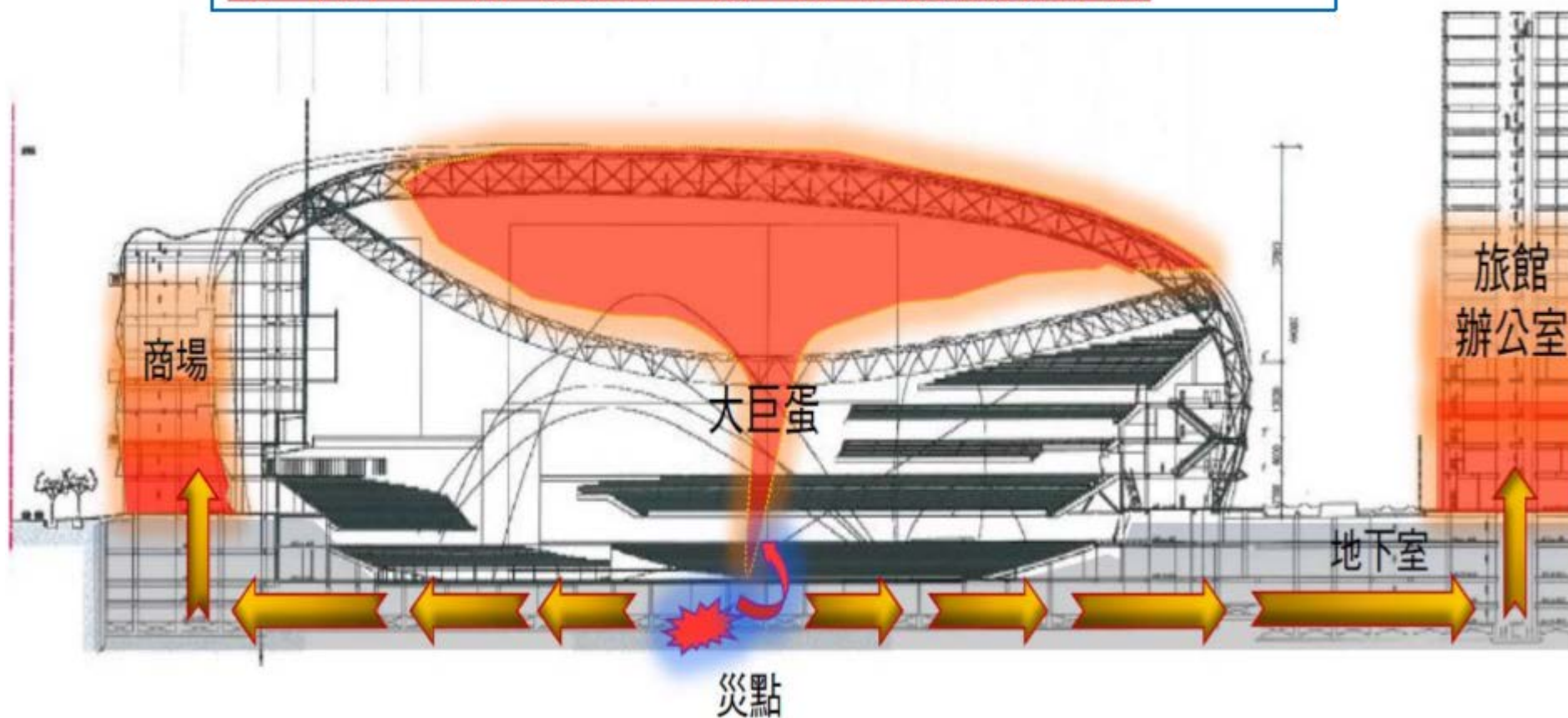
104/09/14大巨蛋設計方案討論會議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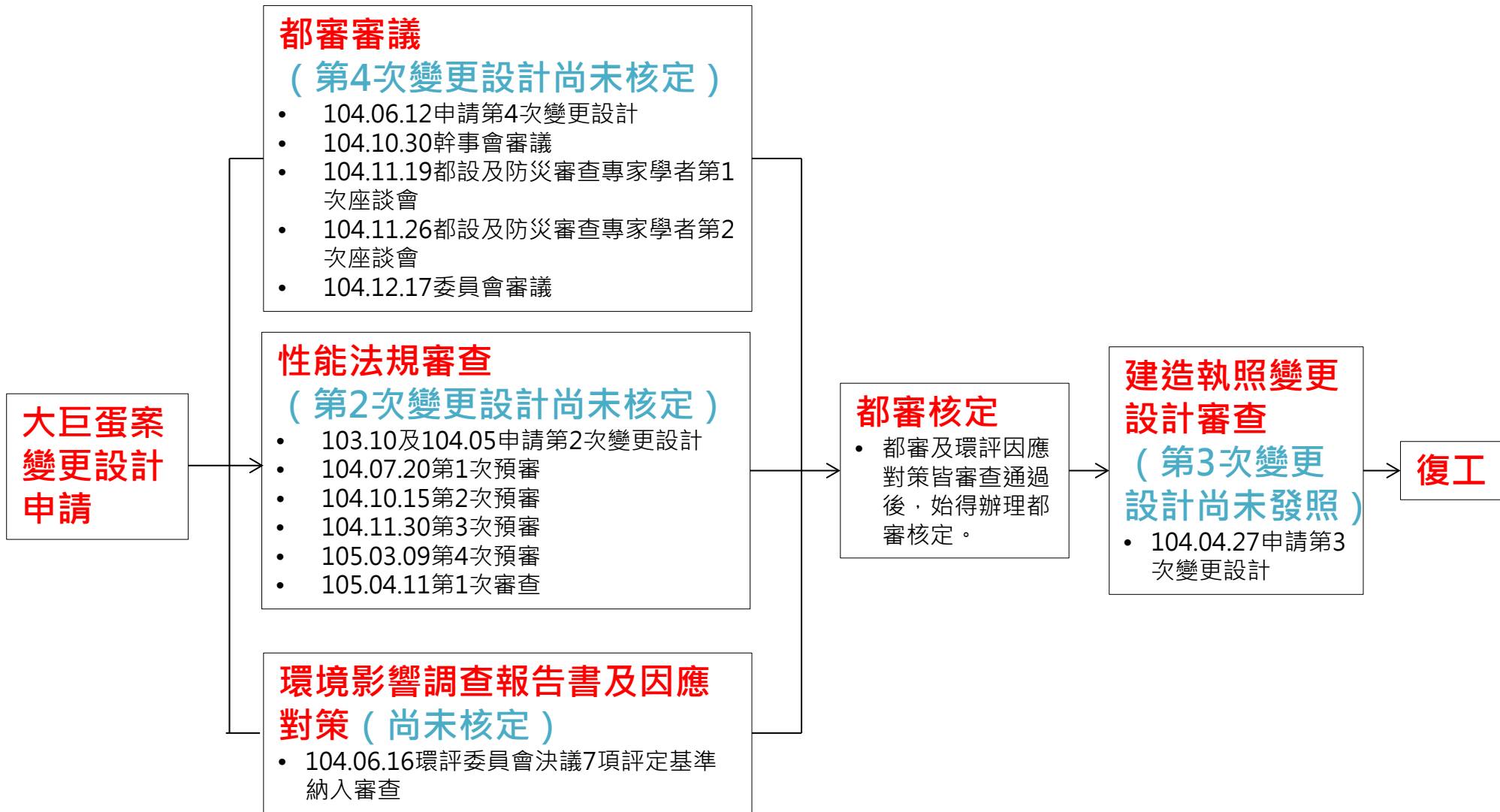
- 一. 請遠雄公司檢送全區完整分棟說明及設計圖說(含電子檔)，並以色塊、剖面圖及等角透視圖等方式呈現分棟化設計，相關圖說送都發局進行討論。
- 二. 請遠雄公司提供 Andrew James所依據之Guide to Safety at Sports Grounds有關安全梯出入口寬度計算式($\text{Number of spectator} \div 66 \times 8$) 及參數等之相關版本、內容及出處。以及對Modal Split Diagrams的更進一步之分析。
- 三. 請再解釋何以遠雄公司現行設計之8分鐘計算，係指離開觀眾席逃生至Concourse，而有別於Andrew James所述之離開觀眾席至安全梯。
- 四. 有關大巨蛋七項安全基準是否納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及台灣建築中心依規定辦理，本府會積極參與，並適時提供意見。



地下室互相連通成一大型停車場，停放汽車2226輛、機車3800輛、裝卸車56輛、大客車60輛，發生火災將波及各棟



變更設計流程說明



大巨蛋變更設計，應俟都審、性能法規及環評因應對策審查程序完備後始得向本市建管處申領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獲同意後始得復工。

本案是否有復工辦理程序？相關法律依據為何？

復工要件：完成防火避難性能審查、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照變更設計後申請復工。

大巨蛋復工程序相關法令依據

項次	應辦程序	法令依據
1	防火避難性能審查	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透過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方式，取代建築技術規則之防火避難規定。
2	都市設計審議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開發基地面積達6,000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重新申請審議。
3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6款：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4	建照變更設計	建築法第39條：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